

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 发布公告

2022年 第001号（总第004号）

根据《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制定程序》有关规定，现批准《零碳工厂认定和评价指南 第1部分：通则》（T/TJSES 001—2022）、《零碳工厂认定和评价指南 第2部分：汽车整车制造》（T/TJSES 002—2022）、《零碳产业园区认定和评价指南》（T/TJSES 003—2022）、《零碳社区认定和评价指南》（T/TJSES 004—2022）四项标准，并予发布。以上标准自2022年10月01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市环境科学学会

2022年09月28日